

二-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

注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.3 第（2）点“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要求，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，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-2-1 资格承诺函，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，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-2-1、二-2-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，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，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二-2-1 资格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厦门奇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自然人身份证号码）：91350203664741098M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黄莲花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1 单元

我单位（本人）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（本人）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：

-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不存在违反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”情形。

我单位（本人）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，可能涉嫌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”违法情形。经调查属实的，愿意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厦门奇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说明：

- 1.我单位（本人）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（含自然人）；
- 2.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否则，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，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。
- 3.本资格承诺函仅适用于特定资格中有明确规定可使用承诺函的项目，特定资格中无规定的不适用。